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 2020 年 9 月 22 日区政府第 14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 日

长宁区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围绕落实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引领本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满意度，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人民城市的根本属性，始终遵循城市发展的基本规律，以共建为根本动力，以共治为重要方式，以共享为最终目的，围绕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战略目标和加快建设长宁国际精品城区目标，全面推进长宁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在全方位保障全区群众公共文化基本权益、不断促进服务均等化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制度化、运行管理的科学化、产品供给的高效化；进一步提升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充分发挥长宁区在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优势以及国际精品城区的特点，以标准化、数字化手段赋能，建成具有长宁特色、领跑东部、示范全国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长宁区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要服务群众、方便群众，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不断提升的公共文化需求。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长宁区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要切实从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践出发，建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服务效能。

坚持以标准为尺度。长宁区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需立足自身实际，建立标准化、数字化的服务手段，提升现代化文化治理能力。

坚持以质量为引领。长宁区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要对标全国最高标准，切实体现高质量目标，力争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形成示范效应。

二、主要任务

为实现本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的实践经验，重点做好八个方面 21 项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价值引领。把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工作目标。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的长宁魅力，加强长宁优秀文化资源的梳理、挖掘和传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长宁文化的价值认同。打造中山公园红色文化圈、虹桥海派文化圈、新泾江南文化圈的特色品牌，传承创新区域特色文化，构建美丽街区精神家园。在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陈列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民区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文化阵地中嵌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达要素，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基层公共文化阵地实现资源共享，使市民在参与各类文化服务中自觉接受核心价值观的引导，更好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作用。

2.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运行管理标准。完善长宁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管理标准、评价标准体系，制定与长宁国际精品城区要求相适应、与长宁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水平相适应的标准。健全各类公共文化

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需求反馈制度、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公共文化服务年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等，通过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3.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公共文化”+社会化、数字化、区域化、国际化、产业化建设，完善“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扎实推进“一街一品、一居一特”工程，打造二级文化名片、凝练三级文化特色、提升四级服务效能。优化优质均衡指数工作机制，将其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督查内容，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后示范区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各项工作要求。

（二）完善公共文化空间发展布局

4.推进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区、街镇、居民区三级文化设施建设，提高设施的服务能级。持续推进长宁文化大厦、天山街道115街坊地块、江苏路街道34街坊地块等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发挥好青年中心、少年宫、工人文化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中心等场所功能，多渠道开展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进一步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和各级公共文化场馆标准化发展，区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继续达到和保持部颁一级标准。

5.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升级。结合社区更新计划实施，推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民区综合文化活动室功能升级，通过多点位、共建共享、创新性点位等方式，建好“家门口的文化客厅”，进一步提升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聚焦未来基层社区的“场景”革命，完成基层文化设施物理空间和数字信息新基建的硬件升级，提升基层文化设施的审美品质，打造人本化、生态化和数字化的基层公共文化空间。

6.不断丰富各类新型文化空间。鼓励社会力量在长宁建设和引进非公立博物馆、收藏馆、美术馆、艺术馆、名人展示馆、陈列馆、艺术大师工作室、演艺场馆等高品质文化载体，并免费向公众开放。加强与各类社会主体的共建共享，引进艺术设计体验店、文化共享空间等项目。

7.实施历史风貌街区提升工程。重点推进愚园路、武夷路、番禺路、新华路等历史风貌街区改造，通过保护历史文化、提升沿线业态、释放公共空间等形式，探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新机制。开展业态优化调整，加快环境综合整治，充分发挥历史风貌街区和文化遗存的综合效应，彰显历史文化街区文化魅力。深化“建筑可阅读”工作，推出“建筑可阅读”文创产品和建筑微旅行线路，彰显每个街区不同的历史文脉，让市民游客更立体地了解历史、品味文化，讲好长宁故事，擦亮城市名片。

（三）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侧改革

8.升级公共文化内容供给闭环管理体系。优化“七个一”管理体系，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不断丰富优质供应商名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公共文化供给机制，持续提升供给效能。

9.优化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一站式”采购平台。打造永不落幕的线上采购平台——“汇文采”（上海长宁站），根据对区域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供需匹配服务数据的采集和量化分析结果，精准提供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内容，使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产品的采购变得更加便捷、更加人性化。

（四）持续打响长宁文化品牌

10.擦亮长宁“舞蹈”品牌。继续承办舞动长宁·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评奖、全国广场舞展演、上海国际芭蕾舞比赛、上海市民文化节市民舞蹈大赛等赛事活动，深化曼舞长宁、“舞空间”、舞蹈艺术欣赏季等公益活动，增强市民的舞蹈文化修养，营造区域浓郁的舞蹈文化氛围，不断提升长宁舞蹈品牌的影响力。

11.做强长宁“音乐”品牌。持续举办上海长宁国际草地钢琴音乐节、愚园路国际钢琴音乐节、世界音乐季、上海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音乐节等赛事活动，加大扶持长宁原创音乐节、西班牙音乐节等新生音乐力量，加强与SMG、东广音乐频道、灿星等社会主体深度合作为音乐产业园、临空音乐公园引入优质资源。

12.打造长宁“阅读”品牌。深入开展“长宁区读书节”“译家谈”“海上女作家读书会”“阅读摄影大赛”“城市文化微旅行”等全景式、浸润式、体验式阅读推广品牌项目，整合社会资源，聚合多方力量，引领阅读、推广阅读，营造“书香长宁”良好氛围。

（五）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智慧化转型

13.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量化评估体系。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不断扩大在区公共文化场馆和社会文化场馆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量化评估系统的数量和质量，对观众愉悦指数、群文团队参与度、设备使用率、观众人数、场馆使用率、文化活动服务效能、文化资源作用发挥、传播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实现对公共文化场馆活动实施效果的智能分析。

14.建立健全大数据工作机制。加强大数据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构建覆盖全面、结构合理、运行高效、技术先进的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采

集、分析、挖掘、运用、管理系统，线上服务激活存量、扩大增量，实现数字文化服务常态化。完善“长宁文化云”、“上海长宁文化”微信公众号等数字平台建设，利用数字化服务手段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提供活动预约、订阅、推送、评价等服务，增强与在线观众的实时互动。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以及 AI 技术，建设具有典型性、体系化、标准化的“AI+智慧社区”。

（六）构建文旅融合良好生态

15.培育文旅融合新生态。以区内携程、春秋、灿星、爱奇艺等文旅龙头企业为引领，构建政企互通、相互助力的文旅融合大格局，不断培育新业态。积极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持续释放人民群众文化旅游需求，建立促进文化旅游消费的长效机制，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引导成立“智库型、服务型、协同型”的长宁文旅融合行业协会，推动长宁文旅行业标准制定和产业资讯服务。鼓励社会主体举办各类文商旅活动，将空间与资源有效整合，实现社会文化载体与公共文化阵地协同发展。

16.大力发展在线公共文化。推动各类节庆活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深化“虹桥文化之秋”艺术节和上海旅游节长宁区活动内涵，创新办节机制，提升活动能级，吸引国际国内顶尖艺术团队来长宁开展高品质文化交流演出，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大力推进云展播、云直播、云活动、云展厅、云讲堂、云漫游、云游购、云惠民等云上公共文化旅游体验活动（服务），逐步实现“参与、体验、互动零时差”。

（七）推进文化建设融合发展

17.深化“文化+”融合跨界新模式。结合区域优势文化资源和重点发展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舞蹈艺术、创意设计、演艺娱

乐、版权等重点文化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创新示范、影响广泛的文化品牌项目，集聚一批创新活力、具有国际眼光的文化创意人才，用好用足文化资源，做强做优文创产业。

18.培育文化新消费。充分发挥区域内“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的产业集聚优势，积极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新经济新基建新场景，提升数字化技术应用水平。推动在线文娱等已有业态快速发展，驱动视频直播、动漫游戏、手机出版等新兴业态不断壮大，实现文化产业反哺文化事业，努力将发展热点转变为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的发展亮点，打造新品牌，推动新消费。

19.加强条块资源共建共享融合发展。整合汇聚包括教育、科技、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系统的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不断壮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规模和力量。深度推进文化旅游与教育、科技、体育等融合发展，整合扩大科技馆、体育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旅游服务中心等场所的文化旅游服务内容，持续推进学校文体场馆向社会开放共享。实施各类文化服务信息进宾馆、进景点、进机场、进地铁等。

20.深入推进文化参与社区治理工作。整合长宁区历史文化特色与现代文化资源，以打造文化名片、拓展文化空间、选树文化典型、推动文化项目、建立文化机制五项行动计划为具体措施，不断推进文化参与社区治理的深度与广度，提升社区民众的自我管理和服务能力，引导与培育社区的自主发展，让文化成为现代基层社区治理的强大动力。

（八）助力长三角地区公共文化一体化发展

21.充分发挥合作机制优势。深入落实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作用，推动长三角地区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等“四个一”项目落地，推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注重长宁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的对外交流合作，联动长三角各地举办“缤纷长三角”优秀群众文化作品展演、长三角中青年版画家邀请展、长三角当代水墨作品展、长三角沪剧巡演等区域品牌文化活动，推动一批长三角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场馆区域联动共享，展现长三角地区缤纷多彩的地域文化特色。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好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常态化的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

进一步加强长宁区公共文化投入机制，将文化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发展的投入力度，建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优化队伍建设

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推进系统文化人才培育，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发挥领军（拔尖）人才、创新团队等在文化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完善长宁文化专家智库，为长宁文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四）完善政策保障

完善《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公共文化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内容、手段和监管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

（五）营造宣传氛围

充分利用媒体宣传阵地对长宁区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举措和成效进行宣传推广，提高公众知晓率。深入报道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的丰富实践、先进典型等，强化宣传示范效应和舆论引导作用，形成全民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和全民共享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成果的良好氛围。